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泛亚微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泛亚微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内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规模运作，能够保证公司更好的生产经营，满足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授权期限自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为6,639.82万元，2024年的净利润为9,915.70万元，2024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49.34%，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2%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泛亚微透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撤回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